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二、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

2020年12月30日，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采用书面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召集。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会议应出席持有人111人，实际出席持有人111人，占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100%。会议通过并形成如下决议：

根据《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综合考虑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复杂程度和灵活性，同意对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权益分配方式，由原来的“出售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调整为“出售员工持股计划所持的标的股票或者将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在缴纳相关税费后（如有）非交易过户至员工个人证券账户名下”。

二、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

2020年12月30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

议采用书面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召集。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会议应出席持有人 111 人，实际出席持有人 111 人，占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 100%。会议通过并形成如下决议：

根据《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及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综合考虑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复杂程度和灵活性，同意对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权益分配方式，由原来的“出售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调整为“出售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或者将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在缴纳相关税费后（如有）非交易过户至员工个人证券账户名下”。

三、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

2020 年 12 月 30 日，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采用书面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召集。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会议应出席持有人 126 人，实际出席持有人 126 人，占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 100%。会议通过并形成如下决议：

根据《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及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综合考虑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复杂程度和灵活性，同意对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权益分配方式，由原来的“出售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调整为“出售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或者将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在缴纳相关税费后（如有）非交易过户至员工个人证券账户名下”。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1日